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 名 称： 青县刘屯 220kV 变电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送出
工程部分）



项目 编 号： 沧发改审批核字[2016]14 号

建设 地 点：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沧县、青县

验 收 单 位： 国华爱依斯（黄骅）风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青县刘屯 220kV 变电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送出 工程部分)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华爱依斯(黄骅)风电有 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沧州市水务局 沧水保【2017】1号 2017年1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4月—2018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沛泽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昌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沛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国华爱依斯（黄骅）风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黄骅市主持召开了青县刘屯 220kV 变电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送出工程部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保方案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昌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河北沛泽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北沛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有关单位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青县刘屯 220kV 变电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送出工程部分）位于沧州市黄骅市、沧县和青县，新建输电线路 32km，新建塔基 94 基。工程总投资 4860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7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1 月 16 日，沧州市水务局以沧水保[2017]1 号文对《青县刘屯 220kV 变电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其中送出工程部分工程占地面积 3.27h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5.25hm²，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7.14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河北沛泽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后，依据水土保持监测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程，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整理分析数据等，完成了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结论：建设单位按批复的《青县刘屯220kV变电站220kV间隔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出工程部分）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已建水土保持设施发挥了保持水土、控制水土流失的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设定的目标值。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的监测结果为绿色。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河北沛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依据批复的《青县刘屯220kV变电站220kV间隔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出工程部分），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调查，并集中查阅了施工资料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全面、系统地开展了此次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汇总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本项目共完成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85hm^2 、表土回覆 2550m^3 、土地整治 0.47hm^2 、全面整地 1.91hm^2 ；共完成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425m^2 ；共完成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6700m^2 。实际共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59.19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8.41万元，植物措施投资0.21万元，临时措施投资4.58万元，独立费用45.26万元，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0.73万元。水土流失防治指

标：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25，拦渣率 96%。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建成水土保持工程基本符合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工程质量达到了合格标准，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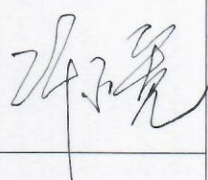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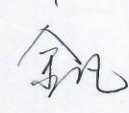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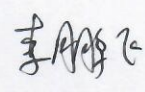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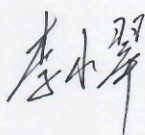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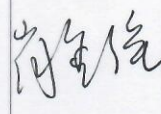
验收组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监测结论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验收结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青县刘屯 220kV 变电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送出工程部分）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工程质量合格，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许小宽	国华爱依斯（黄骅） 风电有限公司	经 理		建设单位
	金 凡	国华爱依斯（黄骅） 风电有限公司	经 理		
成	张 扬	河北沛森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子笑	河北沛泽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经 理		监测单位
	李鹏飞	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 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李小翠	昌宏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员	肖金强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 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案编制 单位
	侯金花	特邀专家	高 工	